

附錄七

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 (考生請勿填寫)

考生姓名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電 話		傳 真		行動電話	
通 訊 地 址					
<p>錄取情況(請勾選並填寫)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正取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備取(名次)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錄取志願代碼：_____</p> <p>校系科(組)、學名稱程： _____</p>					
<p>複查原因(請詳述)</p> 					
<p>複查結果(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)</p>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，並以正楷書明錄取情況及複查原因。
- 二、複查以 1 次為限，再次申請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填妥本表連同原成績單傳真至「所報名之各甄審學校教務處」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。
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「附錄十二」。
- 四、複查期限：107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一)17：00 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